**迪庆藏族自治州财政局** **迪庆藏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迪庆藏族自治州商务局** **迪庆藏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迪庆藏族自治州机关事务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迪庆藏族自治州税务局**

迪财发〔2022〕89号

**文**

**件**



**迪庆州财政局等6部门关于落实服务业领域困**

**难行业分类实施房租减免政策**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州级各部门，州属各企业：

现将《关于落实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分类实施房租减免政

策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迪庆藏族自治州财政局

迪庆藏族自治州商务局

迪庆州机关事务管理局

迪庆藏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迪庆藏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家税务总局迪庆藏族自治州税务局

2022年6月7日

**关于落实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分类实施房租** **减免政策实施细则**

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的部署安排，为推动《国 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 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发改财金〔2022〕271号)落地，贯 彻落实好《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14部门印发〈关于落实 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云发改 财金〔2022〕226号)和《云南省国资委等7部门印发关于落实 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分类实施房租减免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云国资财管〔2022〕68号)分类实施房租减免政策，切实都

助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渡过难关、恢复发展，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 **、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为迪庆州国有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

**二、** **实施期限**

实施期限为2022年全年，减免期限按照房屋所在地的疫情 风险等级执行，即减免6个月或3个月。鉴于我州属于疫情低风

险地区，减免期限为3个月。

**三、** **适用对象**

适用对象为承租迪庆州州内国有经营性房屋(以下简称国有 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其中，服务业是指《国

家统计局关于修订<三次产业划分规定(2012)>的通知》(国

统设管函〔2018〕74号)确定的第三产业。小微企业是指参照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规定划分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四、** **实施口径**

(一)2022年对州内承租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

工商户减免3个月租金。

(二)迪庆州国有企业及相关部门(单位)在迪庆州辖区外 的经营性房屋出租的，执行房屋所在地国有房屋租金减免政策， 州外国有企业及相关部门(单位)在我州境内出租房屋的，可参 照本《实施细则》执行。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

在经营业绩考核时可视同利润处理。

(三)各县(市、区)已出台国有房屋租金减免政策的，应 做好政策衔接，减免范围、标准、期限不应低于本《实施细则》

要求。

(四)2022年度内实施主体的同一经营性房屋，同一租户累 计减免时间不得超过相应的减免期限，即减免3个月；不同租户累

计减免时间不得超过相应减免期限的两倍，即减免6个月。

(五)间接承租实施主体经营性房屋，且转租方和承租方均 属于本《实施细则》规定的适用对象，实施主体应督促转租方将

减免政策落实到实际承租方。

(六)实施主体可采取直接减免租金、延长租期、退还租金 等方式落实减免政策，减免只针对租赁合同中2022年的相应月

份，合同期限不足的按实际月份执行。

(七)鼓励各县(市、区)统筹各类资金，对承租非国有房

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

(八)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

担疫情带来的损失。

(九)2022年为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房 屋业主，免租期间(以减租方式减免租金的可换算成免租期)免

征相应出租房产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五、** **办理流程**

(一)出租方结合本单位实际，研究制定减免政策办理通道、 流程、证明材料清单、申请截止时间等事项，并通过公告、网络、

信函、电话等方式告知承租方。

(二)承租方在规定时限内向出租方提出书面申请，其中间

接承租的，由转租方和承租方共同提出减免申请。

(三)出租方审核并履行内部程序后，签订减免协议实施减 免，并留存必要档案资料备查。对不符合减免条件的承租方，出

租方要及时告知，并做好政策解释工作。

(四)出租方为州级事业单位所办企业的，由承租方向出租

企业提出书面申请，由企业自行核准并负责解释说明。

**六、** **数据报送**

(一)建立减免情况月报反馈机制。各县(市、区)职能部

门、州级部门及州属企业汇总上报时间为每月27日前。

1.各县(市、区)财政局、州级各部门、州属企业汇总上报 本地区、本部门减租政策落实情况，其中，国有企业通过企业月 报系统进行填报(系统登录用户名及密码为企业快报填报用户及 密 码 ) , 系 统 网 址 ： http://10 . 10 . 14 . 36:808 ,VPN 网址 https://[220.163.102.200](https://220.163.102.200):4430;行政事业单位通过财政部统一报 表系统(迪庆)进行填报(系统登录名及密码为行政事业性国有 资产月报用户及密码),系统网址：http://[222.172.224.35](https://222.172.224.35):9701 或https://[222.172.224.35](https://222.172.224.35)。各级各部门落实房租减免措施实施 效果、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以及相关工作建议一并在系统备注栏中

反馈。

2.州属金融类国有企业数据以电子表格形式报送,并于每

月27日前上报州财政局(邮箱：850922448qq.com)。

3.非国有房屋出租主体为经营户减免租金的，减免情况向 所在县(市、区)商务局报送。各县(市、区)商务局收集汇总

上报州商务局(邮箱：72401259qq.com)。

4.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 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的帮扶情况由所在县(市、区)发展改革 委收集。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委收集汇总后上报州发展改革

委( 邮箱： dqzfgwtzk@163 .com)。

(二)完成时限。各实施主体要合理确定适用对象提交减免 申请的截止时间，提高工作效率，尽快将减免政策落实到承租方。

实施主体落实减免政策的完成时限按下列情况执行：

1.本通知下发之日前符合减免条件的，于7月31日前完成；

通知下发后符合减免条件的，签定合同时一并减免。

2.确定为中高风险地区的，自确定为中高风险地区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

**七、有关要求**

(一)全州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及时 抓好布置落实，逐级审核汇总，按时限要求完成本地区、本部门 国有房屋租金减免政策落实情况上报工作，报送材料同时抄送对 口主管部门，对减免要求落实不到位、违规操作造成国有资产流

失的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及有关负责人将进行严肃追责。

(二)出租方要避免同一租户为重复享受减免政策在同一 区

域内与不同出租人签订短期协议的行为发生。

(三)相关政策解读请按职能与州财政局、州发展和改革委 员会、州商务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机关事务局、州税务

局联系。

附件1.2022年国有房屋租金减免政策落实情况统计表

州财政局联系电话：0887-8288970

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系电话：0887-8222037

州商务局联系电话：0887-8297427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电话：0887-8267005

州机关事务管理局联系电话：0887-8388053

州税务局联系电话：0887-8222674



迪庆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6月7日印发



**附件1**

**2022年国有房屋租金减免政策落实情况统计表**

单位；户、元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 名称 | 合计 | 中高风险地区 | 其他地区 | 备注 (反馈 实施效果，存 在问题 及困难，下步打 算 ) |
| 小计 | 服务业小微 企业 | 个体工商户 | 其他 | 小计 | 服务业小微 企业 | 个体工商户 | 其他 |
| 户数( 累计 ) | 金额 ( 累 计 ) | 户数( 累计 ) | 金额 ( 累 计 ) | 户数( 累计 ) | 金额 ( 累 计 ) | 户数 ( 累 计 ) | 金额( 累计 ) | 户数 ( 累 计 ) | 金额( 累计 ) | 户数( 累计 ) | 金额 ( 累 计 ) | 户数 ( 累 计 ) | 金额( 累计 ) | 户数( 累计 ) | 金额( 累计 ) | 户数 ( 累 计 ) | 金额 ( 累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户数、金额均为填报截止日的累计减免数。

2.各地填报之日前确定为中高风险地区的县(市、区)系统将提前标识。

3.注意表内逻辑关系，按要求确定为中高风险地区的，自确定为中高风险地区之日起60天内完成减免工作。因此，规定时限之后，县(市、区)中高风险地区和其 他地区同时填报数据的，需要备栏作出说明。

**附件2**

**云南省服务业房租减免政策贯彻落实汇总台账**

填报单位(盖章): 联 系 人 ： 联系方式： 填报时间：

|  |  |  |  |
| --- | --- | --- | --- |
| 政策措施 | 政策贯彻落实效果(数据截止2022年月底) | 填报栏 | 填报、收集单位 |
| 房租减免政策 | 是否制定出台实施细则 |  | 省国资委 |
| 国有企业减免租金情况 | 中高风险地区 | 受惠企业数 |  | 省财政厅 |
| 房租减免金额(亿元) |  |
| 其他地区 | 受惠企业数 |  |
| 房租减免金额(亿元) |  |
| 机关事业单位减免租金情况 | 中高风险地区 | 受惠企业数 |  | 省财政厅，省机关事务管 理局 |
| 房租减免金额(亿元) |  |
| 其他地区 | 受惠企业数 |  |
| 房租减免金额(亿元) |  |
| 金融企业减免租金情况 | 中高风险地区 | 受惠企业数 |  | 省国资委 |
| 房租减免金额(亿元) |  |
| 其他地区 | 受惠企业数 |  |
| 房租减免金额(亿元) |  |
| 非国有企业房屋业主房租减免情况 | 受惠企业数 |  | 省商务厅 |
| 房租减免金额(亿元) |  |
| 地方政府对相关房屋业主房产税减免金额(亿元) |  | 省税务局 |
| 地方政府对相关房屋业主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金额(亿元) |  |
| 地方政府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的帮扶情况 | 省发改委 |

— 10—